

□ 黄杰 黄浩杰

当这份标的额 7934 万余元的执行案件落到桌上时，我知道，这不仅是对法律刚性的考验，更是对执行智慧的丈量。这起案件中，1.35 亿元的上市公司股票拍卖看似是“商海”中的利益博弈，实则是一场情感与责任的考验。通过单独谈话、筛选合规财产、强调执行效率，我们不仅兑现了胜诉权益，更避免了昔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

困局：夫妻反目后的“亿元迷局”

“法官，这 7900 多万元是杨女士垫出去的，公司账户空了，员工等着发工资！”杨女士的代理人许律师递来的不只是执行申请书，还有厚厚的一叠银行流水。2023 年 3 月 17 日 150 万元、4 月 19 日 200 万元、7 月 19 日 4200 万元……一笔笔转账像刻痕，记载着杨女士为前夫章某代偿债务的全过程。

我翻开卷宗，时间的指针回溯至 1982 年 8 月 16 日。那天，原告杨女士与被告章某登记结婚，婚后二人携手创立了一家公司，经过多年经营成功上市。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两人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，约定共同债务各担一半，章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平分。谁承想，这些见证他们半生奋斗的股票，如今却成了债务纷争的焦点。

纠纷源于两份证券协议。2022 年 7 月 20 日，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章某因经营需求，与券商签订股票质押协议，分两笔融资 1.15 亿元（即质押股票从券商借款，资金汇入其指定账户用于经营）；同年 12 月 7 日，又向另一家券商融资 4000 万元。杨女士作为配偶签字承诺“自愿共同承担债务”。

后来，章某因其他案件被刑拘，无力还款，杨女士以共同债务人身份承担了还款责任，代章某偿还了相应债务。之后，杨女士以追偿权纠纷为由，将章某诉至法院，要求章某返还自己代为偿还的，本应由章某承担部分的债务，也即本案执行标的 7900 多万元。

“章某也认债务该各担一半，可他被羁押，名下只有 3221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能执行。”杨女士代理人许律师的话点出了难点所在。

卷宗里的股票信息显示这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.47%，我深知处置不当轻则引发股价波动，重则动摇公司稳定的根本，甚至可能危及大小股东利益。章某的代理人田律师更是反复强调：“股票是夫妻共同财产，不能一拍了之，得顾着公司。”

案件立案后，多重矛盾交织在一起。杨女士的急迫不是无缘由的——公司余额不够支付原材料款，核心团队因三个月欠薪濒临离职，自家孩子新学期学费都得靠拆借。“法官，再拖上半个月，家、企我们都保不住！”

可另一方面，这 5.47% 的股权具备市场风向标意义，若拍卖引发集中抛售，大概率会带动股价明显下探。

当然，更令杨女士煎熬的是曾经四十年婚姻的牵绊——这些股票



AI 生图

既实现巨额标的兑现 又保全40年夫妻情分 “闪电”下的 亿元拍卖

是这对前夫妻当年揣着全部积蓄买下的“启动金”，陪着公司从“小作坊”熬到上市，甚至连密码都是结婚纪念日，如今要被拍卖，像把共同的过往连根拔起。而生效判决如墙上的时钟，滴答声里全是“不得拖延”的刚性，偏废哪一方都是不公。

这场执行，从一开始就是场艰难的平衡术。

攻坚：“手术刀式”执行的精密布局

执行工作不能“蛮干”，得像做手术般精准切除病灶。团队迅速定下三原则：精准锁定标的、快速高效处置、全程防控风险。

第一步“摸清家底”。章某名下有房产、豪车，拍卖这些流程简单、无市场风险，但考虑到房产涉及章某家人的居住问题，车辆价值较低且变现周期长；反观股票，流通性强能快速变现，还能最大程度减少对双方家庭的干扰。最终团队选定股票为处置标的，并第一时间联系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加以核查，确认 3221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无质押、无冻结，为处置打下基础。

但关键问题来了：如何确定拍卖价？最终，我们决定参考上海法院相关规定和实践，以近 20 个交

易日平均收盘价为基准，打九折定保留价 1.35 亿元——既覆盖执行标的，又给竞买人留了合理空间。

第二步“择时出击”。早在筹备阶段，我们就预判了“分批拍卖”与“一次性拍卖”的利弊。开拍前三天，田律师果然来电，提出了章某“分批拍卖”的请求：3221 万股若一次性拍卖，市场易误读为“原实控人跑路抛售”，不仅章某声誉受损还动摇公司信誉。

“田律师，我理解你们的远虑，但你们也要明白杨女士的‘近忧’！”我当即为他们分析利弊，“分批拍卖至少要二到三个月，杨女士的公司可是已经到债务违约的临界点，耗时长很可能会引发员工维权、项目违约等连锁危机。这公司，可也是章某自己的心血啊。”同时，我们还为他们分析了接下来的二级市场风险：常规披露可能会让散户以为“大股东撤离”，引发恐慌跟卖。

眼见双方陷入僵持，我们决定主动“破局”：协调交易所，将拍卖成交信息按“大宗交易”的口径专项披露，并且明确标注“系法院司法处置，非原股东主动抛售”，附背景说明避免误读——既保效率，又防市场冲击。

“法官，我们相信你的判断！”双方律师终于都同意了我们的方案。

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，拍卖正式启动。我们团队全员提前到岗到

位：有人盯股价走势，有人守交易所电话，我也攥着拟好的“应急说明函”严阵以待。紧盯着屏幕上的竞价数字从 9000 万一路攀升，直到在 466 轮后停在 1.35 亿元。落槌时，办公室静了几秒，才有人轻声说：“股价只波动 0.3%，还微涨 0.2%！”

赢了！瞬间，所有人都松了口气——结果既没非理性抬价，又维护了市场稳定。

破局：资金裂缝间的时间赛跑

但我深知，拍卖成交从来不是执行工作的终点，只是实现胜诉权益的“中场哨”，后续的过户环节才是决定当事人权益能否真正落地的关键。按常规流程，上市公司股权变更需资质核验、资金清算、登记审批等，整套流程下来至少五个工作日。

“能不能再快一点？杨女士这边的资金链真的等不起了。”许律师多次打来电话，语气里满是焦急。

在与章某的委托代理人沟通时，我们得知章某也清楚杨女士为他付出的不易——他知道那 1.58 亿元里，有 3200 万元是杨女士卖掉离婚时分得的 1600 万上市公司股票凑来的，还托律师带话给杨女士：“真没想到，这会儿了你还为我这么做，我知道自己欠你很多。”

这番话让我更清晰地意识到，无论是为了双方婚姻的体面收场，还是企业经营、员工生计，“抢时间”都很关键。于是我们立刻启动了执行“绿色通道”，主动对接券商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，全程主动跟进落地。

7月28日，我们联合券商核验竞买人资质，确认资金来源合规、符合监管要求；7月29日，协调交易所开通“快速通道”，原本两天的清算流程一天办结；7月30日，登记公司收到材料后优先审核，当天受理过户申请。

就这样，原本需一周多的流程，三天内全部完成，每一步都比计划提前。

8月10日上午，许律师发来消息：“7934 万元到账了！够还欠款，公司终于能正常运转了！”

不久后，一封来自杨女士的手写感谢信送到了我手上：“谢谢法院让我们没撕破最后一点脸面。”

执行从不止于“案结”，更在于“事了人和”，正如法律之所以令人信服，不仅因其天平两边的公平公正，更因背后的司法者对人性的深刻洞察与善意关怀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十条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，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；未作评估的，参照市价确定，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）